

專案質詢

8-8-2-015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4年9月16日印發

案由：本院蘇委員清泉，鑑於現行無限制大陸砂石低價傾銷的管理政策，導致國內業者半數倒閉、河川疏濬誘因降低，政府又需額外編列龐大預算疏濬的「三輸」結果。建請政府應針對進口大陸砂石落實總量管制及徵收進口稅，重新研擬以安全為前提的河川砂石產業管理政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極端氣候變遷，河川疏濬工程對民眾身家安全更形重要，否則河川中堆積的土石，很容易成為下一次風災的釀禍者，不盡快清淤，可能會變成另一個小林村。
- 二、為此，政府也必須編列大筆預算處理河川疏濬清淤問題。以莫拉克風災為例，風災造成超過4萬公頃崩場地，就累積上億土方堆積，水利署為此編列8年8百億元龐大治水預算，這對已經財政吃緊的政府預算，無異雪上加霜。
- 三、河川淤砂清理可視為「國土安全」及「廢棄物清理」問題，但同時也是產業問題。政府自1997年開放大陸砂石業進口後，台灣砂石產業、運砂船業者幾乎倒了大半。目前國內砂石料源65%來自河川疏濬，且每立方公尺砂石需繳交空污、景觀稅予地方政府，造成國內砂石生產成本增加，反觀進口砂石因完全免稅且無數量限制，國內砂石因此無法與大陸進口砂石競爭。
- 四、上述砂石產業政策，形成惡性循環，不僅阻礙國內砂石業者的生計與發展，也導致國內業者投入河川疏濬的誘因下降，政府還要因此編列龐大預算進行疏濬，形成民眾、業者、政府「三輸」局面。
- 五、綜上問題，在於政府各部門間本位主義、各行其道，水利管理部門與開放進口部門未有充分溝通即通盤規劃。故建請各行政單位應共同合作，以民眾安全為前提，重新研擬我國河川砂石開採管理措施，以及對大陸進口之砂石徵收進口稅及實施每年進口量之總量管制措施。